

郟县城乡规划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责任股 (室)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 监督 电话
	一级事 项	二级事 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众	主动	依申 请公 开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	规划批准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息形成或者	县自然资源	用地规划股	■政府网站	√		√		0375-5109856

		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局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5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村镇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6	规划编制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7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村镇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划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8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 延续、补证、 注销的办理 情况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 局	村镇规划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 法人员姓名 及证件编号、 职责、权限、 查处依据、工 作程序、救济 渠道和随机 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 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 局	规划监察执 法队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13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信 息（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	7 个工作日	县自然资源 局	规划监察执 法队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0375-5109856

[illegible]